

纵论新农村发展 交流共同致富心得

巩义“村官论坛”热闹非凡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通讯员 张冬梅)如何把惠民实事办到百姓心坎上?如何当好村民“父母官”,让小村官发挥大作用?昨日,巩义市大峪沟镇以别开生面的“村官论坛”的形式,纵论治村经验,谋求新农村大发展。

“俺村光棍多、残疾人多、五保户多,没有矿产资源,经济来源是个大问题,只有想办法,找出路,带领村民谋发展。”韩门村党支部书记杨保现谈到自己4年前刚到任时的窘迫仍十分动容。如何让一个穷村挺

起腰杆,赶上发展的“大部队”?杨保现找到从本村走出去的能人争取支持,把村民安排到郑州黎明重工机械厂就业,一下子解决了500多人的就业问题。他还通过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解决了五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如今,村民过上富裕生活,还解决了医保养老等大问题,个个拍手叫好。

解决民生大问题,构建和谐新农村,个个村官都有好点子。王庙村党支部书记张占福是去年刚上任的新村官。刚接手时村里修路欠下70

多万元的外债,当时赶上临近春节,为让村民过好年借了13万元为村民办福利。困难再大不能苦群众,一年来王庙村“两委”先后采用了带领群众承包工程、为矿山装卸,以及走出去争取支持等多种方式。短短一年修了村里基础设施,解决了安全饮水,还为村民办了福利。

大峪沟村党支部书记张保成认为,当村官不能搞“一言堂”的独断专行,要为民服务靠办实事深入人心。也正是这种思路,该村通过植树造林绿化荒山,通过招商引资使

村里工程年年有,项目不断线。当了20年村支书的张保成深有感触地说:“只有结合村情民意谋发展才能取得群众的拥护和信任。”杨里村党支部书记张福生认为:“建设新农村要从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入手。”许多村官都深刻地认识到,干部的权利是群众给的,当村官要执政为公、敬业为民,铭记的是责任,行动的是惠民的实事。

小小的村官论坛,热闹非凡。这些基层的干部个个都有新感受,村村都有“致富经”,通过论坛交流

取长短受益匪浅。大家都认识到关注民生是关键,取得群众信任是基础。当干部一定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不和群众争利益。据大峪沟镇镇长柴春晓介绍,该镇23个村支部书记将分两批举办论坛,通过论坛交流治村经验,依托典型带动,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巩义市委组织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村官论坛”也看到了新农村建设的新气象,发展的新趋势,村干部干实事,办实事的氛围,这样也促进了基层民主、新农村和谐发展。

农村有了城里样

新郑农村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70%

本报讯(记者 高凯 通讯员 孙丽萍)昨日上午10时,新郑市农村的三位保洁员开始挨家挨户搜集村民放在家门口的垃圾。保洁员们先是把这些生活垃圾倒进小车里,然后再把这些垃圾运到村里的垃圾池里。“勤打扫,定时收垃圾,这都是城里才有的,现在俺在农村都享受到了。”村里现在是真干净,没有垃圾不仅生活舒心,感觉空气也更好了。“……看着村里一天比一天漂亮,村民们心里由衷地高兴。

“柴草到处是,废旧塑料满天飞”,这一现象过去在农村很是普遍。为了满足农村群众愿望和彻底改变农村的卫生环境,新郑市于今年年初正式启动“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工作,采用农村垃圾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分三个阶段全面开展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工作,并确定了新农村示范村、城乡接合部近200个自然村作为试点村,同时建立起“户集、组收、村运、镇处理”的运行机制。目前,经过近一年时间的推广,新郑农村垃圾集中收集率已经达到了70%。

曲梁配送中心昨运营

本报讯(记者 张立 通讯员 曲军甫)昨日,郑州供销社新密曲梁配送中心正式运营。该中心承载着新密市东部地区广大农村农民日用消费品需求和农资需求的配送功能和任务,标志着由政府推动、多部门合作、供销社承建的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在我市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这项工程是供销社得市场、老百姓得实惠、政府得民心的惠民工程,有利于把人们所需要的质优价廉的日用消费品提供给广大农民,同时也有利于把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收购起来变成商品,实施“农超对接”,进入城镇居民生活领域,实现“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目的。

该中心位于321省道曲梁段路南,东临郑尧高速新密出口,紧靠郑州曲梁服装城及新密市新型产业园区,曲梁乡是新密市优势农业大乡,新兴产业密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该项目由新密市惠农供销贸易有限公司与曲梁供销社合作承建,投资1100余万元,2009年3月开工,历时9个月,已建成营业面积2800平方米、办公住宿面积4500平方米的大型配送中心。

整个设施投入运营后,可服务方圆曲梁、白寨、岳村、刘寨、来集、大隗等六个乡镇和老百姓的日常生产、生活,业务辐射范围8~10公里,是新密市东部地区的大型购物与日用品配送中心。预计年可实现销售额1000万元,日用消费品配送额2400万元,创利税60万元,已安排供销社下岗职工和当地农村富余人员60人就业。

老中青全面覆盖 计生服务到万家

本报讯(记者 谢庆 通讯员 赵宁 赵文忠)昨日中午,荥阳市乔楼镇东郭村西组的石水平为她的独生女儿做了鸡蛋手擀面条后,还把屋里、院内的卫生收拾得干干净净。“四年前这一切我都做不了。”石水平说,“多亏了镇计生协会对俺的帮助,让俺有了健康幸福的生活啊!”

石水平因患肌无力病卧床丧失劳动能力四年,生活不能自理,一直无钱治疗。去年,乔楼镇计生协会组织会员在全镇各村开展了结对帮扶计生贫困母亲活动,要求会员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帮扶活动中,协会会员梁宝成、高保珍向石水平伸出了援助之手,并动员全村有能力的家庭为石水平捐款帮扶资金3万元。去年6月份,石水平成功进行了手术治疗,获得新生。

近年来,荥阳市各级计生部门在搞好计生技术服务的同时,积极为群众提供健康家庭服务,竭尽所能帮扶困难家庭,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服务对象上,计生部门把青少年、母婴和中老年等群体均等对待,为他们提供全面的公共服务和支持;在服务内容上,把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和健康检查作为重点,相继开展了“靓丽青春”活动、“夕阳红”健康体检活动以及“送健康宝”等一系列受群众好评的活动。

九十多个文化大院 个个都有盘鼓队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 通讯员 田金敬 文/图)昨日下午,36岁的李金凤一个人坐在中牟县新世纪广场的喷泉池边,紧攥着鼓槌,琢磨着盘鼓的节奏。她的身后,一百多位老乡正在来自开封的两位教练的带领下分成三组进行合练。

因为“总是跟不上”老乡们的步调,三天来,这个来自雁鸣湖乡韩寨村的养鱼能手一到别人休息的时候就一个人跑到喷泉池边练习。“明天村里培训就开始了,我要是学不会,回去

咋教村的人啊。”李金凤让教练把“咚隆隆”的鼓点写在了鼓面上,一句一句地背着。

12月21日,中牟县文化馆组织90个新建文化大院的农家女,组成一支庞大的盘鼓队培训班,在县城新世纪广场接受为期三天的骨干培训。

61岁的吴盛世是学员中少有的几个老哥们之一。他原本是万滩镇小学的数学老师,退休后一直在村里的文化大院“上班”。一听村里要他来县里学盘鼓,他二话没说,拿床

单把盘鼓一包,蹬着自行车就来报到了。

“今年全县新建了90多个文化大院,并且为每个文化大院配置了盘鼓、投影仪,但是因为没有人会用,这些文化设施闲置了很长时间。”县文化馆馆长郭士厂介绍说,这次培训就是利用当前农闲时节将各村骨干组织起来,结束后让他们再去培训各自村里的盘鼓队。“明年元宵的时候,我们要组织一个全县规模的盘鼓比赛。”

巩义旅游收入今年涨三成

接待海内外游客 249 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今年虽遭受经济“寒流”的影响,巩义旅游依托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人文景观,却仍然暖意融融。昨日,记者从巩义市旅游局获悉,今年该市共接待海内外游客249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38亿元,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同比增长30%。

今年,在经济危机大背景下,巩义抓住旅游不放松,实施“旅游强市”战略,承接前三年计划,启动新的巩义市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实现由旅游资源大市向旅

游强市的转变。

总投资3000万元拍摄《康百万》电视剧一石激起千层浪,周边游客“近水楼台”观景一拨接一拨;宣传效应还带动海内外游客的青睐,台湾踩线团刚走,17日又迎来香港理工大学旅游团。巩义独特的北宋皇陵、北魏石刻、杜甫故里等旅游资源成为海内外游客的热门旅游目的地,还吸引了泰国等国家的旅行商踩线考察。成熟景区魅力无限,像竹林长寿山等新景点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大打特色旅游牌,使得游客持续升温。

巩义市还通过优化“一日游”、“两日游”线路,丰富“三日游”内涵,初步形成了康百万庄园、北宋皇陵、石窟寺等北部历史文化旅游带,浮戏山、青龙山、长寿山、嵩阴等南部山水景观旅游带,各具特色、相得益彰。推出了“体验宋文化”、“走进大庄园”、“瞻仰巩义名人”、“难忘红色记忆”、“印象新农村”、“感受原生态”等特色旅游线路。这些主要景区纳入郑州市、河南省精品线路,集聚了人气,扩大了规模,也提升了服务,使得优秀旅游目的地形象凸显。

中牟新建191个卫生所

家门口为百姓服务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 通讯员 刘岚)昨日上午,中牟县白沙镇刘申庄村、大孟镇余庄村、姚家乡七里岗村的标准化卫生所同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今年中牟县新建的191个标准化卫生所已经全部交付使用,为这些卫生所配备的医疗设备也已全部到位。中牟农民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完善、规范的医疗服务。

昨日上午,记者随中牟县人大代表察看了该县标准化卫生所建设情况。截至目前,中牟县已经建成标准化卫生所244个,其中2008年建设53所,今年总投资1581万元新建了191所。目前,为这244个标准化卫生所配备的诊

床、输液椅、电脑、药柜、档案柜等34种医疗设备也已经全部装到位。

244个村子各不相同,标准化卫生所却几乎一模一样:占地面积都不少于350平方米,并且是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样式、统一颜色、统一标志;虽然面积不大,可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健康教育室、药房等一个都不缺。“小孩要再有个头疼发热的也就不着急了。”看着这个村子最“排场”的小楼,官渡镇小村庄村的孙力国一脸的笑容。

据悉,2010年,该县卫生部门还将新建175个标准化卫生所,从而实现全县419个行政村“一村一所”的目标,全面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

新密交警“摆摊”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立 通讯员 申建中 文/图)昨天,是新密市来集镇来集镇集日,十里八村男男女女都来赶集,十分热闹。新密交警也来凑热闹,在最热闹的地方“摆起摊来”,为前来赶集的群众送来交通安全大餐。

一大早,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指导员麻怀松召集来集镇来集镇集日,两名民警带着交通安全宣传板、宣传页、宣传横幅等来到来集街集会上,找了个人多的地方将“严格查处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横幅悬挂起来,前面摆放两张桌子,将事故案例宣传板面一溜摆

放开,来自四面八方赶集的群众也被交警这特殊的摊位吸引过来。

麻怀松和民警们向围观过来的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页、交通安全图册,不少群众捧着宣传图册、宣传页学习起来。同时,民警们还为观看交通安全宣传板面的群众讲解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警示他们不乘坐农用车、不坐超员车,拒绝交通违法,珍爱自己生命。仅一上午的时间,民警就发放宣传页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通过“摆摊”宣传,有效地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上接第六版)

(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本条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二)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

(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

(四)不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

(五)改正后符合城乡规划。

本条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违法占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用地进行建设的;

(二)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三)破坏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风景名胜;

(四)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五)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六)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办,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办或者无法补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组织拆除。

第六十八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补测补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七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决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责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

现场、停电、停水等措施,并可对继续施工部分予以拆除。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停电、停水、停气决定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违法建设工程的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当立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规定,停止供水、供电。

停电、停水措施应仅限于违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用水、用电。

第七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的,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责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第七十二条 对于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媒体或者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发布公告的形式,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报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对于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由财政部门登记处理。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拟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触犯土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环保、水利、文物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六)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市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县(市)、上街区行政辖区以外的区域。

(二)建成区,是指市、县(市)、上街区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三)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公路、道路、轨道交通、广场、各类管线、防空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七十八条 规划许可前的公示,专家评审、听证时间不计入规划许可的办理时限。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22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3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03年12月23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修改的《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和2003年4月30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工程查处条例》同时废止。